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责任人员，于2022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陈丽娜、邢映彪、王培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28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“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陈丽娜、邢映彪、王培森：

经查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通达电气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确认收入、利润的依据不充分。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英捷利汽车）为通达电气的控股子公司。2020年度，英捷利汽车与新凯航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技术咨询合同》，并于2020年度就该技术咨询服务确认营业收入702.26万元，确认营业利润639.59万元。上述业务缺乏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，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，导致通达电气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营业收入702.26万元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.72万元的依据不充分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，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多计收入。英捷利汽车2018年开始向上海福迈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迈迪）提供车辆测试服务。2020年度，英捷利汽车就与福迈迪的车辆测试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595.65万元，确认营业成本495万元。该业务应按照净额法核算，导致通达电气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多确认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

495万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。

通达电气董事长陈丽娜、总经理邢映彪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培森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通达电气、陈丽娜、邢映彪、王培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、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规范财务核算行为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 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所反映的问题，表示将以此为戒、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并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公司及公司参控股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合规意识、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对参控股公司的经营管理，贯彻落实好制度执行，提高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、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0日